个人账户封存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:个人账户封存

二、办事主体: 专管员、缴存职工

三、办理条件:

(一)单位应自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,为职工办 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:1.工作调动;2.离休、退休;3.出境 定居;4.死亡或被宣告死亡;5.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,保留 人事档案。

(二)单位未按规定为缴存职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的,缴存职工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,公 积金中心核实通过后依申请办理相关封存手续。

四、**办理时限:**手续齐全的,当场办理。需进一步核查 的,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。

五、申办材料:

(一)《住房公积金封存申请表》(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://wsbsdt.hygjj.com"常 用表格下载"处下载或现场领取);

(二)缴存职工个人账户封存原因所对应的相关材料, 包括:商调函或调动证明、离退休证明、出境定居证明、死 亡证明、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六、办理渠道:

(一)线上: 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

办事大厅(以下简称"网厅")申办

1. 专管员登录网厅(网址: https://wsbsdt.hygjj.com/)。

2. 依次点击"系统菜单"-"业务办理"-"个人账户封存业务"或"业务办理"-"个人账户封存业务"。

(1)少量员工封存,使用"录入",填写"个人账号""缴至年月""封存原因",提交即可。

(2) 批量员工封存时,使用"导入"-"选择文件"选择整理好的导入模板 excel,提交即可。

 3. 上传申办材料后,点击下方"提交"按钮,等待柜员 审批。

4.审批进度查询:首页点击"我的申报"-"申报详情" 查看审批进度,申报状态为"成功"时,业务成功办结;申 报状态为"退回"时,可点击"明细查询"查看退回原因; 申报状态为"未处理"或"处理中"时,请耐心等待柜员审 批。

(二)线下:现场申办

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 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。

七、施行时间: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